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佈並不構成也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或招攬購買本公司H股股份的要約。本公司未有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H股股份，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H股股份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法律禁止刊發、分派或發佈本公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分派或發佈或向該等地方刊發、分派或發佈。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鑒於當前市況波動，本公司決定現時不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計劃。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將不會訂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承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在此謹向投資者致以謝意，感謝其對本公司的興趣，以及在全球發售期間所給予的支持和積極回應。

本公司仍承諾在未來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程序，並將繼續監察市況以待上市時機。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其相關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招股書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鑒於當前市況波動，本公司決定現時不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計劃。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將不會訂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承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在此謹向投資者致以謝意，感謝其對本公司的興趣，以及在全球發售期間所給予的支持和積極回應。

本公司仍承諾在未來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程序，並將繼續監察市況以待上市時機。

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其相關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

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開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其中部份，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其中部份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如適用）。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其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其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隨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祥

香港，2014年3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祥及林鋒；非執行董事涂建華、段曉華、劉驕楊、劉廷榮、王芳霏、馮永祥、周新宇及劉博霖；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欽先、鄧昭雨、錢世政、吳亮星及袁小彬。

* 僅供識別